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3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
被告 A 0 2
A 0 3
A 0 4
A 0 5
A 0 6
A 0 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A 0 8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分配取得。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 0 8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中不動產部分已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又兩造為被繼承人A 0 8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A 0 8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系爭遺產，兩造就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因故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原告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方面：
 - （一）被告A 0 2、A 0 4：同意原告之主張。
 - （二）被告A 0 3、A 0 5、A 0 7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惟據其等以前到庭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同意原告
02 之主張。

03 (三) 被告A06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4 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A08之死
07 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
08 謄本、系爭遺產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09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
10 第11、23至57頁），堪認屬實。

11 (二)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2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
13 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
14 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
15 且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
16 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
17 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
18 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
19 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
20 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21 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且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
23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24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25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
26 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27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28 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29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第1項、第2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
31 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

01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
02 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
03 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認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
04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分配取得為適當。

05 五、綜上所述，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A08所遺之系爭遺產應
06 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分配取得，
07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
11 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
12 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
13 條之1、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
14 由，惟本件分割遺產之訴，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分
15 配取得，使兩造均可各自按其應有部分對系爭遺產使用、收
16 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且其所受利益因應繼分比
17 例而有不同，是本院認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
18 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0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具
25 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用。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顏惠華

28 附表一：被繼承人A08之遺產明細
29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續上頁)

01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3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永康郵局：新臺幣 (下同) 1,336,288元暨其孳息
4	存款	永康區農會 (帳號後5碼為80019)：200,000元暨其孳息
5	存款	永康區農會 (帳號後5碼為80023)：300,000元暨其孳息
6	存款	永康區農會 (帳號後5碼為80024)：500,000元暨其孳息
7	存款	永康區農會 (帳號後5碼為80018)：150,000元暨其孳息
8	存款	永康區農會 (帳號後5碼為80021)：200,000元暨其孳息
9	存款	永康區農會 (帳號後5碼為80026)：400,000元暨其孳息
10	存款	永康區農會 (帳號後5碼為80027)：500,000元暨其孳息
11	存款	永康區農會 (帳號後5碼為07030)：155,089元暨其孳息
12	存款	永康區農會 (帳號後5碼為07050)：12,705,952元暨其孳息
13	存款	永康區農會 (帳號後5碼為80020)：300,000元暨其孳息
14	存款	永康區農會 (帳號後5碼為80025)：500,000元暨其孳息
15	債權	農津貼112年11至12月 (永康區農會)：15,100元暨其孳息
16	債權	應收定期存款利息 (永康區農會)：1,380元

02

03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A01	六分之一
2	被告A02	六分之一
3	被告A03	六分之一
4	被告A04	六分之一
5	被告A05	六分之一
6	被告A06	十二分之一
7	被告A07	十二分之一